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與離駐辦法

103年06月17日 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落實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管理及提升培育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以供參考。

第二條 申請進駐

一、進駐之申請資格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，依法登記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1.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2.進駐申請書。
- 3.營運計劃書。
- 4.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
第三條 審查作業

一、審查工作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，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並視個案邀請校內外專家1~2人擔任審查委員。

二、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1.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。
- 2.邀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。

三、評審項目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1.申請資格。
- 2.主力技術/產品/服務之創新性、具體性及經濟效益。
- 3.計劃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4.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5.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。

四、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。

第四條 離駐

本辦法所稱離駐包括畢業、遷離、休駐三類：

一、進駐企業之畢業條件如下，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。

- 1.進駐期間已屆滿。
- 2.產學合作結束、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。
- 3.合約未到期，但企業規模已擴充，本中心已無法繼續提供支援協助。
- 4.其他特殊原因。

二、遷離係指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，本中心得要求提前終止合約。

- 1.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- 2.進駐企業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- 3.進駐企業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- 4.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以本中心名義從事廣告行為者。
- 5.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，或未依營運計畫書規劃內容施行者。
- 6.違反雙方所簽之合約者。

7.經考核進駐企業進度落後、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者。

8.其他重大事項者。

三、休駐係指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事，可向本中心申請遷出：

1.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，無法繼續營運者。

2.其它合理且具體之理由，經本中心同意者。

第五條 延長進駐作業

一、進駐企業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1.廠商提出新企劃、新產品研發案。

2.原計劃研發時間延長。

3.其他特殊原因。

二、延長進駐每次申請得一年，特殊需求者得以個案處理。

三、本中心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營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